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5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吉林敖东，证券代码：00062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295万股，目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234,74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